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省红十字会 的 浙江省红十字会宣传传播载体运营维护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省红十字会宣传传播载体运营维护项目，属于 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华语之声传媒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3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9.95 万元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华语之声传媒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18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白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项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白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华语之声传媒(杭州)有限公司 [\[有限公司/自然人独资/控股\]](#) [返回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301027792984875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5年11月08日	行业	其他广告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

实施扶持的部门: 上城区科技局, 上城区财政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 2018年10月29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 《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三批区科技经费的通知》(上科局〔2018〕13号)

享受扶持政策支持内容: 被认定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50000元

实施扶持的部门: 上城区科技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 2019年01月20日

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: 华语之声传媒(杭州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3月18日

